

采购合同

荷花池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物探

采购编号：宏信磋商-2023-001

甲方：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常州市测绘院

2023 年 2 月

合同条款

甲方：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常州市测绘院

签订地：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3年2月28日

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荷花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物探进行了采购。经评定，常州市测绘院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和常州市测绘院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荷花池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物探

项目范围：荷花池街道辖区内，机械一村、机械二村、西上园散居楼(含西上园、银苑1-3幢、硝皮尖)居民楼等。

预估工作量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探测面积(平方米)	综合管线(米)	平面控制点数量(个)	高程控制点数量(个)
1	机械一村	92000	35000	4	4
2	机械二村	115000	45000	4	4
3	西上园	33000	10000	4	4
合计		240000	90000	12	12

二、采购内容

包括但不限于：①查明小区内部指定现状道路标高、与市政道路连接处标高、建筑室内正负零标高、单元出入口标高、小区内景观铺装标高以及沿街商铺铺装标高。②测量范围内重要植被及必须保留构筑物的位置和分布情况，并在图中标明。包括大型植株位置等。③探测指定地块及周边市政道路地下现状管线的准确位置、管径及标高。④探测小区宅前宅后的各种管线（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燃气、

电力、通讯、照明等)进出线准确位置、管径及标高。⑤为后期施工提供必要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本项目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。

四、技术要求

符合国家规范、规程和地方法规等规定。

五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评标记录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本项目暂估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肆元整（¥851654.00）。

2、项目中标单价及预估总价明细表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估工作量	单位	中标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	探测面积 (地形更新)	240000	m ²	0.22	52800
2	地下综合 管线探测	90000	m	8.50736	765662
3	平面控制点测量	12	个	2000	24000
4	高程控制点测量	12	个	766	9192
合计					851654

3、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，根据最终完成工作量，按实结算，价格为乙

方在实施项目中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。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（包括现场踏勘等）、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、低值易耗品、通讯、交通、办公设备、巡检器材、各种税费、人工、保险、劳保、维护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，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4、合同结算价=实际完成工作量*中标单价

5、付款方式：提交成果报告后，经采购人（或委托审计人）审计结束后，支付审计金额的70%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30%余款（无息）。

乙方在申报款项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的税务普通发票，经甲方核准后支付款项。

七、责任与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- 1、甲方需指定现场负责人员，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出现的困难；
- 2、甲方要提前告知乙方相关指示；
- 3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按时支付项目相关费用。

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需配合甲方现场抽查工作，保证抽查的时间、人员、设备投入符合抽查进度和质量需要，如乙方有不符合甲方抽查要求的情况，应当及时整改直到甲方满意；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内容开展本项目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要求；

3、乙方自觉遵守国家、江苏省、常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。乙方需对探测过程中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，探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由乙方一方承担；

八、双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项目启动资金。

2、乙方进入现场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力范围内的工作条件，若乙方遭受第三方因素影响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工期顺延。

3、如因乙方自身原因(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除外)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

按 1000 元/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4、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，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（人民币伍万元整），对于乙方已做工作量，甲方不予支付，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5、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，乙方应重新编制相关成果资料，直至达到甲方要求。

6、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，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信息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（2）方式解决：

- （1）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2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5. 如测绘报告提供的数据与现场实际管线状况有较大出入的话，甲方有权对

乙方予以合同处罚。

6、本项目依托乙方完成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科技项目 (2014-K8-010)《智能地下综合管网数据全生命周期制作与管理》，在数据处理与展示中，利用了相关软件成果，完成了成果相关管理工作，其研究成果的百分之四十在本项目中得到了转换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，一式 伍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，代理机构 壹 份。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
传真：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测绘院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晋陵路 50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常州市建行化龙巷支行

账号：32001628736050425003

见证方：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